

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第三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SLGK-2024-011

采购人（盖章）：新疆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丁工、吕工

电话：0991-4550423、1869919703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工

电话：13579236365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188号尊茂银都酒店行政
办公楼4楼

日期：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SLGK-2024-01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农业机械装备高质化与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科研仪器设备1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进口仪器设备 36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等工作。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乙方验收视为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或 2021-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税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信誉要求：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时间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内。

(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3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科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

联系人：丁工、吕工

联系方式：0991-4550423、18699197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188号尊茂银都酒店行政办公楼4楼

联系方式：13579236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35792363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农业科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03 号 联系人：丁工、吕工 联系电话：0991-4550423、1869919703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188号尊茂银都酒店行政办公楼4楼 业务联系人：吴工 电话：13579236365 电子邮箱：2537399570@qq.com
1.3.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或 2021-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p>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p> <p>(4) 税收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p> <p>(6) 信誉要求：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时间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内。</p> <p>(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1.5.1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06 1412 1597">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1406 387 1509">包号</th> <th data-bbox="387 1406 1206 150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206 1406 1412 150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1509 387 1597">1</td> <td data-bbox="387 1509 1206 1597">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td> <td data-bbox="1206 1509 1412 1597">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包)	工业							

1.5.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标项 1 :<u>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u>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0.00%</u></p> <p>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input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1.11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2.2	项目预算金额：33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项目采购预算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7.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新疆农业科学院2023年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 同时进行投标，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企业不具有选择权，先中先得，但不能兼中兼得； 2、评审按上述包号先后顺序进行，当一家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任意一包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该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为后任意一包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余包的评审，以此类推。
10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数额： 标项 1： <u>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u>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 <u>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保证金收款账号： <u>9919 0560 2710 802</u> 保证收款银行： <u>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u> 行号： <u>308881029034</u>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备注：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号（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3.1	<p>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2、招标代理费：<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的金额为基准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p> <p>3、支付形式：<u>支票、电汇等形式</u></p> <p>4、支付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5、服务费缴纳账号：</p> <p>收款单位全称：<u>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9919 0560 2710 802</u></p> <p>开户行：<u>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u></p> <p>银行行号：<u>3088 8102 9034</u></p> <p>开发票税号：<u>91650103MA790PW34B</u></p> <p>地址：<u>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179号4楼401</u></p> <p>电话：<u>0991-4580248</u></p>
24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u>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人、联系电话：<u>吴工 13579236365</u></p> <p>通讯地址：<u>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188号尊茂银都酒店行政办公楼4楼</u></p> <p>其他要求：<u>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u></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标项 1：农业机械装备高质化与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科研仪器设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货物
	质保期：终验合格起1年。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进口仪器设备360日内完成交货验收等工作。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

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1）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2）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3）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

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

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

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主)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中标单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

乙方：xxx 研究所

丙方：_____

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丙方_____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表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1						
2						
3						
4						
5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___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质保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

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乙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1、合同签订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 %的作为预付款，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乙方终验合格后，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计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整）给丙方。

四、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进口仪器设备 36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等工作。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乙方验收视为完成交付。

五、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

2、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4、如果是进口产品，则丙方必须提供海关证明材料。

七、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1、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进口仪器设备 36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等工作。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根据乙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如丙方未提交，视为丙方延期交货，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产品的

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6) 风险转移：货物运抵目的地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乙方验收合格之后，货物灭失毁坏的风险发生转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外观数量。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外观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乙方有权拒收，丙方应在5日内更换合格商品。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乙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货物通过乙方验收不排除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丙方分批、分项交货的，乙方就分批、分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批（项）货物验收合格之时，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3、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丙方须在货到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并完成仪器安装，并在30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商在乙方所在地有直属分公司或售后工程师，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4、验收方式：

(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在30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

(2) 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3)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在5天内向丙方提出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时，乙方出具《安装验收报告》，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4) 验收时丙方须提供关键技术参数清单、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等。

5、验收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应与合同约定的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保持一致。丙方应随设备产品到货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证

明等。

6、丙方必须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丙方对甲、乙双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

7、免费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起1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维修或更换导致设备无法实际使用的时间，在原质保期基础上顺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质保期期间，丙方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8小时内响应，72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丙方也必须提供48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7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技术服务。如丙方超过响应时限，须与乙方协商并经乙方同意。

9、操作手册：丙方必须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10、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1、丙方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12、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各种税费等费用。

八、技术资料

丙方需向乙方提供下述资料（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提供使用、维修、故障查询中文文字版说明，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如丙方未提交，乙方有权拒绝验收。

九、包装与质量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丙方承担完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无条件换货。

3、质量标准：丙方所供应的设备产品应为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4、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十、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向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负责提供和指定所采购设备安装的场所，并为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提供必要协助。

3、丙方应及时对所供应设备产品进行备货、包装，在约定期限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派遣技术人员赴现场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4、丙方负责对乙方或最终使用单位指派的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

5、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收到验收申请 7 日内应组织项目验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验收，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丙方并说明原因，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适当顺延。

6、丙方所供设备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7、丙方对售予乙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丙方未按期交货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乙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退还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丙方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规格、质量、产地真实性保证，如不符合约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丙方拒绝更换、修理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重大瑕疵或虚假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需维修产品，乙方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的，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对于需调换或更换产品，乙方重新选择供应商购买的产品价格高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由丙方承担，同时，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 1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丙

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收受货款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返还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1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货款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支付货款一方应赔偿对方违约实际损失。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付（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行权追索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等。）

6、乙方应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支付，应与丙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否则，乙方需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向丙方付逾期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货款超过60天时，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丙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但乙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非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乙方自身原因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向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9、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丙三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10、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

12、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各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合同相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十二、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 丙方向乙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

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乙方备案。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丙方保证

丙方保证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丙方应当自费为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乙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及合理费用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新疆农业科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附件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二、质量保证及培训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2：本次招标人与实际采购人不一致，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新疆农业科学院进行，确定中标人后，由新疆农业科学院下属单位所对应的研究所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标的数量

标项1：农业机械装备高质化与智能化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科研仪器设备1批

仪器设备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其他
1	玉米双小区收割机	1	进口	

二、标项1：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1	玉米双小区收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适用于玉米小区籽粒收获的双小区收割机，配有两套完全独立分离的脱粒和清洁系统，切流式谷物分离的脱粒和清洁系统。切流式谷物分离模块具有无需额外工具快速更换脱粒凹板的功能2个一体化的脱粒凹板，2个坡度输送带，2个密闭脱粒滚筒，2套逐稿器系统一共配备6个逐稿器（2*3）。尺寸长不小于8.4m，宽不小于2.5m，高不小于3.2m，最大运输宽度2.5m；重量不小于9,000kg；进口水冷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直列6缸涡轮增压，水冷，功率不小于150KW(等于 201HP)，@2,300rpm,1600rpm转速下最大扭矩810Nm；油箱容量不小于450L；

	<p>7.2挡静液压驱动，液压驱动车轮马达，最大前进速度不低于15km/h,倒车速度不低于10km/h;</p> <p>8. 驱动轮 420/70 R28,大牵引力轮胎纹路，转向轮：340/65 R18，大牵引力轮胎纹路； 液压转向，方向盘高度和角度可调节；</p> <p>9.2个脱粒滚筒直径不小于400mm，宽度不小于600mm，齿条数目不少于6，转速800-1400rpm，驾驶室无极调速；</p> <p>10. 底部鼓风机：转速450-1,100rpm，底部清洁鼓风机可在驾驶室无极调速控制；</p> <p>11. 筛网和筛箱：两个筛箱各自配备上下两层鱼鳞式可调节筛网（lamella筛网）筛网面积不小于2*1.44m²；</p> <p>12. 逐稿器分为三层，总工作面积不小于2x1.28m²，长度不小于2.0m；</p> <p>13. 封闭空调驾驶室：操作员与驾驶员座椅对面布置；空调三级可调，收音机，驾驶室雨刮器和风挡玻璃清洁器，绝缘外墙。驾驶室内层：软塑料材质的绝缘板材。尺寸不小于2000x1600x1850mm；H4顶部大灯，停车灯，转向灯，3级间歇调速的雨刮器控制，配备田间作业和割台工作灯。</p> <p>14. 粮箱用于存储脱粒后的种子，配备卸粮管道可以液压折叠打开。粮箱容量不小于5000L</p> <p>15. 玉米用脱粒凹板：用于玉米分离种子和秸秆；可以通过侧面特别设计的大检修仓口快速的更换，无需额外工具。脱粒滚筒和脱粒凹板之间的间隙可以手动调节；不少于11个脱粒凹板齿条，配备飞溅保护；长x宽x高：不小于640x780x250mm；间隙不大于11mm，凹板弯曲角度不小于90°，每个凹板面积不少于0.3平方米</p> <p>16. 2套独立的测产系统，可以测量种子重量和容重和水分含量；配有独立的预测粮箱，称量箱，取样；称量箱单个最大容积不小于30L，最大称量单位不少于40kg；配备2套高精度湿度测量传感器，位于测产系统下面；湿度传感器数据库和测量结果可以通过测产软件读取；</p> <p>17. 配备11“触屏工业电脑，不低于Windows 10系统，高质量TFT显示屏，光线较差条件仍可高效工作，集成触摸面板，操作安全快捷</p> <p>18. 小区收获测产管理软件，具备多种可调节收获顺序流程方式，软件记录小区收获顺序，产出，质量并可打印结果。</p> <p>19. 4行籽粒收获液压驱动玉米割台（-功能：拾取收获作物，割台收获行距正负3cm范围可调节</p>
--	--

注：中标人应该在供货时提供仪器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函和授权书，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进口仪器设备360日内完成交货验收等工作。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乙方验收视为完成交付。

四、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

2、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4、如果是进口产品，则丙方必须提供海关证明材料。

六、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1、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进口仪器设备 36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等工作。

(2) 安装完成时间：货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根据乙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如丙方未提交，视为丙方延期交货，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6) 风险转移：货物运抵目的地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经乙方验收合格之后，货物灭失毁坏的风险发生转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外观数量。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外观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乙方有权拒收，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合格商品。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乙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货物通过乙方验收不排除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丙方分批、分项交货的，乙方就分批、分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批（项）货物验收合格之时，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3、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

满足招标要求。丙方须在货到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并完成仪器安装，并在30个工作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商在乙方所在地有直属分公司或售后工程师，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4、验收方式：

(1) 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并在30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

(2) 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3)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在5天内向丙方提出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时，乙方出具《安装验收报告》，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4) 验收时丙方须提供关键技术参数清单、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等。

5、验收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应与合同约定的采购设备配置清单、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保持一致。丙方应随设备产品到货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并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证明等。

6、丙方必须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丙方对甲、乙双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

7、免费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起1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维修或更换导致设备无法实际使用的时间，在原质保期基础上顺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质保期期间，丙方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8小时内响应，72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丙方也必须提供48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7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技术服务。如丙方超过响应时限，须与乙方协商并经乙方同意。

9、操作手册：丙方必须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10、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1、丙方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12、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各种税费等费用。

七、技术资料

丙方需向乙方提供下述资料（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提供使用、维修、故障查询中文文字版说明，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如丙方未提交，乙方有权拒绝验收。

八、包装与质量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丙方承担完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无条件换货。

3、质量标准：丙方所供应的设备产品应为全新合格未使用过的产品，且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4、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适用于标项1）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度或2021-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税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

		足的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信誉要求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时间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内。
7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适用所有标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各条款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70.0 分 报价得分：3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30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产品技术参数	28 所投产品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24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得分0分；主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低得分0分；主要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高得分4分。（产品技术要求中标★或*的均为主要参数）。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服务方案	12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分： （1）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符合本项目试验仪器及装置特性的培训服务要求，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 （2）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符合一般试验仪器及装置特性的培训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 （3）方案不合理，内容简单，不完全符合一般试验仪器及装置特性的培训服务要求，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分析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质保期满后的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设备的配件、消耗品和易耗品的使用周期、更换频率和维修成本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6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完善、具有完备的监督检查和检验体系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2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可免费退换；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的补偿；保修、售后人员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方案内容完整、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 4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 0-2 分，每项不满足得0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满足得2分，最高得8分。
--	--------	---	---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附件1-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1-3：财务要求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或 2021-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件1-4：税收要求：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附件1-5：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附件1-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1-7：信誉要求；

说明：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时间需在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内。

附件1-8：其他要求；

说明：1、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须提供声明函（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本项目不需提供）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二、报价文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质量保证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服务）地点	
备注：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标项(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8、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项(包)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项(包)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项(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类别	项目投资额(万元)	时间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类似项目业绩详见评标办法的要求；

11-2、产品技术参数

11-3、培训人员及服务方案

11-4、设备运行和维修成本分析

11-5、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1-6、售后服务方案

11-7、投标人认为其他可提供的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及采购需求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新疆新思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项(包)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